

南投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蔡宛蓉

電話：049-2222106#1821

傳真：049-2246986

電子信箱：ag2074@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青字第1070208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107年度百萬創客擂台競賽」競賽辦法乙份，詳如說明，請貴單位(學校)踴躍報名參加，並於相關網站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年9月12日發創字第1075001647號函辦理。
- 二、本競賽係為鼓勵民眾實現創新創意夢想，提供本署所屬五分署創客基地資源，輔以專業導師諮詢指導，提升作品商品化之可能性，並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會打造作品展示舞台，協助增加曝光及行銷機會。
- 三、本競賽徵件至10月31日止，相關資訊摘述如下（詳如競賽辦法）：
 - （一）參賽資格：以團體為參賽單位，每隊由自然人2人至7人組成，且成員至少一半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競賽主題：不設定主題，亦無限定實作成品類型，歡迎社會大眾



發揮想像力，以未來生活為發想，思考結合科技與人性，以創意開創更加便利與友善之智慧生活。

(三)選拔方式：分為初賽、決賽兩階段進行，初賽分別於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及高屏澎東區各辦理1場，並依報名團隊數選出2-5隊晉級決賽。

(四)參賽方式：參賽團隊需先提供書面設計企劃書報名參加初賽，並出席初賽評選簡報，說明設計企劃書內容。

(五)獎勵方式：經初賽評選晉級決賽之團隊，每隊可獲得新臺幣2萬元獎勵金；決賽提供冠軍隊伍100萬元獎勵金，其餘獎項獎勵金為30萬元4隊、5萬元1隊，總獎勵金達195萬元。

四、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競賽官網 (<https://million.vmaker.tw/2018>) 或電洽02-23620699轉625。

正本：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南投據點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107/09/17
09:28:48